

此簡訊旨在協助市場人士加深了解雙重存檔安排

已處理個案

在截至2009年3月止六個月內，證監會透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接獲21宗上市申請，當中包括三宗創業板上市公司轉往主板上市的申請。

證監會已對21宗申請中的11宗個案提出意見，另有四宗申請所遞交的文件因出現嚴重缺失，本會須待申請人作出重大修正後才再作審批。本會回應上市申請的平均所需時間是六個工作天。

2008年4月至9月期間，證監會共接獲66宗上市申請，並已就43宗個案給予意見¹。

保薦人的操守

證監會留意並關注到招股章程的最初草擬本涉及不同缺失，顯示保薦人可能未有充分審慎地對首次上市申請的擬備過程提供意見。

在某內地地產發展商提交的上市申請中，其主要物業發展項目的資料零碎地載於招股章程最初草擬本的不同部分，而且招股章程亦沒有提到申請人過往曾多次違反監管規定，以致被重罰及可能要中斷業務，以及其物業發展項目的交付日期及質素等問題引起的多項法律訴訟。此外，申請人出現淨流動負債，但招股章程卻沒有提供資料證明其是否有足夠資金繼續營運。

這些相關資料可使投資者恰當地評估申請人的業務操守及投資其公司的風險。這宗上市申請出現的缺失情況，使人質疑保薦人有否嚴謹地評估申請人的業務穩健性，及有否確保上市文件已充分披露相關信息，讓投資者作出上述評估。

若干其他個案涉及提供不準確的資料，雖然保薦人聲稱這純屬文書上的錯誤或無心之失，但若非監管機構發現問題並要求申請人作出糾正，有關資料足以嚴重誤導投資者。

在已審核的一宗個案中，上市申請人自稱市場的龍頭企業，但結果發現這其實只關乎市場的某一部分。在另一類似個案，上市文件述及申請人的競爭優勢，但卻沒有以事實證明情況屬實，某些所指優勢甚至根本與公司業務無關。

至於另一宗個案，招股章程的最初草擬本披露上市申請人並無控股股東，但經監管機構查詢後，保薦人才提交資料說明申請人有兩名股東(其中一名股東之前曾被描述為被動投資者)在所有關鍵時候都一致行動，因此，這兩名股東於整個業務記錄期內原應被披露為上市申請人的控股股東。

¹ 有關背景統計資料，請參閱證監會於2008年12月3日發出的新聞稿。

保薦人進行盡職調查時，應以專業的態度仔細審核上市申請人或其他人士提供的資料。在某個案中，保薦人提交上市申請人提供的資料，以回應某知情人士在投訴中提出的若干嚴重指控，但有關資料卻被發現是不完整及不準確的。

遵守相關司法區的法規

上市申請人應遵從業內及經營所在地的法規。因此，上市申請人必須在這方面作出充分及準確的披露，投資者才能了解公司經營所在地的監管環境及其業務的合法性。

在一宗個案中，上市申請人在某海外司法區經營主要業務，而該司法區是禁止外資人士或機構持有該業務的控制性股權。然而，上市申請人聲稱與來自該司法區的一名僱員作出了安排，並據此取得業務控制權。事實上，當地法例明確禁止以“代理人”的形式作出類似安排，而且有多間公司亦因涉嫌違反相關法例而接受調查，但上市申請文件並未就此作出披露。

直至監管機構質疑保薦人的解釋前後矛盾及上市申請人的法律顧問接連多番更改就該海外司法區的法例所提供的法律意見，在監管機構反覆查詢下，才揭露了上述的重要資料，並發現該項安排的若干主要部分在法律上可能無法執行。換言之，上市申請人有可能會失去其主要業務的控制權，而該業務乃是申請上市的基礎。在這些事項尚未釐清的情況下，申請人最後正式撤銷上市申請。

公司在遵從法規方面可能涉及相當複雜的情況，有時候或會出現不明確的地方，只有法律專家才能夠提供意見。因此，上市申請人若遇到任何複雜或不熟悉的法律問題，特別是需要詮釋的重要事項，便須清楚將之識別出來，並向投資者說明當中情況。在公司的組織架構合法性備受挑戰的情況下將其上市，是有違投資者利益的做法。

《雙重存檔簡訊》載於證監會網站 (<http://www.sfc.hk>)
〈演講辭、刊物及諮詢文件〉 - 〈刊物〉一欄。

歡迎讀者回應本簡訊和提供寶貴意見。請將意見電郵至
dualfiling@sfc.hk。

如欲以電郵收取本簡訊，只需在證監會網站
(<http://www.sfc.hk>) 登記使用網站更新提示服務並
選擇《雙重存檔簡訊》即可。證監會的持牌中介人可
透過其金融服務網絡 (FinNet) 電郵帳戶收取本簡訊。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8號遮打大廈8樓
電話: (852) 2840 9222
證監會網址: www.sfc.hk
〈學•投資〉網站: www.InvestEd.hk
傳真: (852) 2521 7836
傳媒查詢: (852) 2283 686
電郵: enquiry@sfc.hk